

证券代码：839503 证券简称：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和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无形资产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财产作价出资，或以公司资产增值为目的，公司对自有资产、资金等进行增值性运作的经济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四)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职能部门，投资业务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 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

1、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3、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或开发项目；

4、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作公司。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九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决策作出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

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对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并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科学的绩效风险评价体系，每年定期、不定期对对外投资进行评价。当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时，或出现下列情形的可靠信息时，按决策权限和程序及时退出或转让：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股权：

-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三）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第一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新建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或派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具体运作参照相关制度。

第八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于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第九章 证券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节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节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为本公司的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

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